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茲因近年公共藝術型態越趨多元，為因應前次修法以來實務所遇需求，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簡化公共藝術办理流程、強化利益迴避機制、資訊揭露公開透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審議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審議機關之審議權責劃分及負責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之審議權責、增列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及基地態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整併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公共藝術輔導團設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新增第二章經費分級及報告書之編製，辦理公共藝術方式採經費分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包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七、增列審議會委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審議會職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修正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組成規範、成立時間、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刪除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相關規定。
- 十一、修正邀請比件邀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數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修正公開徵選公告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三、刪除徵選小組組成規定。
- 十四、增列公開執行暨徵選小組、專案管理廠商名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五、增列鑑價會議決議做為後續契約規範及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修正公共藝術徵選後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七、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八、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九、修正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新增第八章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利益迴避及違反之作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一、刪除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
- 二十二、增列獎勵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人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免辦理公共藝術申請</u>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組織。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一、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內容。 二、公共藝術案以固定費用為主，鑑價過程係鑑定其價值，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u>基本資料表</u>或設置計畫書，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u>審議</u>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	一、本條配合分級辦理，酌修文字。 二、增列中央部會負責審議跨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規範，以明確審議分工。

之公共藝術。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u>公有建築物</u>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	建築物之公共藝術<u>設置計畫</u>。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u>設置計畫</u>，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興辦機關(構)具下列事由者，應擬具免辦申請書，經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該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 <u>一、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u> <u>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u> <u>一。</u> 前項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u>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u>，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u>逾百分之五十者</u>，興辦機關(構)應<u>提送文化部審議會審核</u>，自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與補助相同比例至<u>文化部</u>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u>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u>，或<u>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u>，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u>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u>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以使語意更為清楚；第三項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逾百分之五十者，因經費如通過免辦，主要繳入文化部設置之文化發展基金，故考量實務改由文化部審議，減少縣市政府審議量。 二、增列及整併修正條文第四項特殊事由，明確揭示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及基地態樣，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u>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u> 三、<u>國防機敏相關工程。</u>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u>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u>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與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u>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u>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u>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u>	一、本條宗旨在提供符合公共藝術精神之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得彈性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而非將其視為公共藝術，為避免誤解，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

機關(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u>，應運用於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u>申請</u>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公共藝術經費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u>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u>，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u>該公共藝術之</u>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u>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u>，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文第三項。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為統籌規劃、諮詢輔導公共藝術相關事宜，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得成立公共藝術輔導團，協助興辦機關(構)辦理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及管理維護等事宜，並應向審議會報告執行狀況，以發揮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各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共藝術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構)洽詢或專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提昇國內公共藝術品質，增列輔導團成立規定。
第二章 經費分級及報告書之編製		一、<u>本章新增</u>。 二、本章自原第三章分出，因辦理公共藝術之額度調整採分級制，故各額度內辦理方式及提交之資料集中

		於專章規範。
<u>第十條</u> 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第三十二條所定事項。 前項辦理類型，應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等內容為主。 第一項辦理結果，應擬具成果報告，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u>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第五條第五項 <u>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u>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規範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並酌列主要辦理類型。
<u>第十一條</u>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辦理類型屬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等內容，應擬具基本計畫表送審議會審議，並應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第三十二條所定事項。 辦理類型屬設置常設型公共藝術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辦理結果，應擬具成果報告，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一項基本計畫表未獲審議會核定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之公共藝術辦理及核定方式。 二、經綜整近三年案件比例，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案件平均約占六成五，其中校園案逾六成，為增加運用彈性，減少行政程序繁瑣，以此金額為界，如屬軟性活動，由興辦機關（構）填具基本計畫表，由審議會審議後同意憑辦。因已簡化流程及申請文件，故增列不得委請專案管理廠商之規範。 三、如屬常設型公共藝術，仍應依一般審議程序執行，未限制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增彈性。

第十二條 <u>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應擬具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u>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暨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八、經費預算。 九、預定進度。 十、歷次執行暨徵選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含專案管理廠商簡歷及其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如有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八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八、<u>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u> 九、經費預算。 十、預定進度。 -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契約草案。 -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酌修文字，增列內容應包含專案管理廠商簡歷及其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第十三條 <u>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擬具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內容包含下列事項：</u>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	第二十條 <u>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修文字，徵選相關資料納入完成報告書內一併撰擬。 二、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管理維護經費編於計畫內之完成時點認定，並列示計畫內編

作品經費)。 二、<u>徵選、辦理過程；徵選、鑑價會議紀錄及驗收紀錄。</u>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u>如計畫內已編列後續管理維護經費者，相關經費得於公共藝術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u> 五、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五、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列管理維護經費得於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
第三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章次變更。
第十四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條次變更，另為使審議會委員更具公共藝術專業性，增列須具公共藝術參與經驗之資格。

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u>委員須具公共藝術參與經驗</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u>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計畫表</u>。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七、<u>審議公共藝術輔導團執行報告</u>。 八、<u>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u>。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u>第五條第三項</u>及第七條之案件。	第十一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u>轄內</u>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u>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u>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職掌文字，以符合各主管機關權責。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款次，依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款次，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 五、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督管公共藝術輔導團執行狀況。 六、第二項增列文化部審議會應負責審議案件條文項次及修正資料庫名稱。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三條，一併說明迴避機制及違反之處置作為。
第十七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第十三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條次變更。

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章 執行暨徵選小組組成及職掌	第三章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章次及章名變更，參採政府採購法規定，合併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簡化組織；報告書編製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章。
第十八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成員應從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第五款成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分級辦理調整文字。 三、修正第二項文字及資料庫名稱。 四、配合實務需求，避免興辦機關(構)於成立執行暨徵選小組時納入過多機關代表，以致專業類成員不足，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十九條 執行暨徵選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小組	第十五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三條

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u>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一併說明。
<u>第二十條</u> 興辦機關(構)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完成前成立執行暨徵選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u>第十六條</u>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條次變更；另修正執行暨徵選小組成立時間，將成立時間延後，避免工程期過長，過早成立小組之狀況。
<u>第二十一條</u> 執行暨徵選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u>評估委託專案管理需求</u>。 二、<u>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u>。 三、<u>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u>。 四、其他相關事項。	<u>第十七條</u>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u>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u>五</u>、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狀況，酌修執行暨徵選小組辦理事項，修正條文增列第一項評估需求事項，避免專案管理廠商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點早於執行暨徵選小組成立前。 三、配合精簡程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u>第十九條</u>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簡化相關程序，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徵選結果報告書之撰擬及送審等事項。

	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五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執行暨徵選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二十一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u>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u>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u>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u>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分級辦理修正第二款。 三、酌作第四款文字修正，不特別明列藝術類型，以更具彈性。
第二十三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	第二十二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因送入審議會之設置計畫總經費調升，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經費金額，並配合各界意見延長公告時間，以符

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六十日</u>。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u>二百五十萬元</u>未達一千萬元者：<u>四十五日</u>。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u>設置</u>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u>設置</u>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應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四十五日</u>。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u>未達一千萬元者：<u>三十日</u>。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u>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u>。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實務狀況。 三、第三項配合第十九條之修訂，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已明確規範相關迴避機制，故比照現行採購法制度，整併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為「執行暨徵選小組」，並整合其功能。
第二十四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u>執行暨</u>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一、徵選小組因已整併為執行暨徵選小組，第二項條文刪除。 二、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六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

<u>執行暨徵選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u>	<u>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站之立法精神；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執行暨徵選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名單公告之規定。
第六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五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u>徵選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暨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u>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做為底價之依據，<u>並納入契約規範一部分，如需更動，應經簽訂契約雙方合意後進行契約變更。</u>	第二十五條 <u>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u>，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u>得</u>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因應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爰酌修文字；另因鑑價實不涉及議價金額，又為維護藝術創作者權益，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契約規範一部分之會議決議內容，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第二十六條 <u>鑑價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u> 前項決標結果及<u>執行暨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u>	第二十六條 <u>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u>，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因應刪除徵選徵選結果報告書，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	酌修文字。

業，並應有 <u>執行暨徵選</u> 小組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業，並應有 <u>原執行</u> 小組或徵選小組 <u>視覺藝術</u> 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u>暨</u>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u>專案管理</u>費用。 五、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u>六、保固期滿後之管理維護費用。</u>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u>公共藝術</u>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一、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款因應實務意見，增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內可包含後續管理維護費用。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章次變更。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u>如於預算外或因突發狀況</u>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u>向</u>相關基金或專戶<u>申請</u>經費支應。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u>如公共藝術所需修復費用未逾其設置經費三分之一</u>，<u>或有其他特殊情形</u>，<u>不應</u>移置或拆除。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暨徵選小組<u>部分</u>成員專業意見。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u>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u>。<u>但該公共藝術作品</u>所需修復費用<u>超過其作品</u>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u>不在此限</u>。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資料。	一、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刪除五年內不得移置或拆除之規定，以避免興辦機關(構)誤認為五年期滿即可申請移置或拆除。 三、因應實務需求，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由部分成員提供專業意見。
第八章 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		一、 <u>本章節新增</u> 。

		二、主要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公共藝術制度內各角色利益迴避及違反之作為。
<u>第三十二條</u>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如經執行暨徵選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該廠商負責項目包含以下事項： 一、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二、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設置計畫書及完成報告書。 三、從事行政庶務，如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及製作簡報等。 四、執行進度追蹤與控制。 專案管理廠商應於投標時，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確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負責項目。
<u>第三十三條</u>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審議會委員、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及專案管理廠商皆不得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士有交互評選、推薦或利益交換等情事。 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推薦藝術創作者、代表興辦機關（構）出席審議會。 審議會委員、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之其他利益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內審議會委員之迴避規範自第十二條第二項；執行暨徵選小組之迴避規範自第十五條第二項，皆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說明審議會委員迴避所規範之不得參與範圍，以第四條規範審議權為主。 四、綜整各角色不應私下進行之事由，統一系列示並說明於第二項。 五、相關之共通性利益迴避規定參照法條，列於第四項。 六、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之後續處置作為分列於第五、六

審議會委員、執行暨徵選小組成員如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興辦機關（構）應解任之，並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審議會委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參與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不予受理、撤銷或廢止決議、終止或解除契約。 專案管理廠商如有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興辦機關（構）應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有損害者，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修正章次。
第三十四條 二案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三十二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暨徵選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三十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	一、本條刪除。 二、因公共藝術鼓勵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故不特別提出

	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管理廠商之採購規定。
第三十六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u>或獎勵</u>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u>協助或獎勵</u>之。 <u>經前項獎勵之相關人員，該所屬之機關單位應予適度獎勵。</u>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酌作修正。 三、為使能於獎懲制度內獎勵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之人員，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u>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得參與執行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u>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條次變更，並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法前各設置案相關角色得參與執行之期限。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